

致家长及监护人的一封信

——未成年人防侵害教育告知书

各位家长：

您好！

为了切实守护儿童健康安全成长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，特向您作如下告知：

请各位家长高度关注孩子安全教育，尤其是预防性侵教育，切实尽到对孩子的监护责任，加强安全防范，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一、监护职责须履行，安全意识要提高

1.请在外辛苦打拼奋斗的家长切实提高安全意识，通过电话、视频等方式密切保持与家人的联系沟通，告知受委托监护人随时关注孩子情况，教育孩子不要涉足池塘、河滩等危险地区，遵守交通规则，不要乱动电线、灯头、插座等室内电器设备，注意饮食卫生。当无法正常联系上在家留守的孩子及受委托监护人时，请您一定要立即联系询问邻居、近亲属、儿童主任或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干部了解情况，必要时请其上门探望查看，以免发生意外事故。

2.让孩子记牢常用求助电话：警情110、火警119、急救120、未成年人守护热线12345，并教会孩子在紧急情况下拨打。

二、隐私保护请牢记，安全监护要注意

1.建议您主动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、监护人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，承担起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。

2.建议您学习性教育相关知识，根据孩子的年龄和认知情况科学开展性教育和青春期教育；要帮助孩子建立性别意识，拒绝身体隐私部位被他人恶意触碰和侵犯，无论是熟悉的人，还是不熟悉的人；要培养孩子区分安全接触和不安全接触，坚决拒绝陌生人的食物或玩具；要陪同孩子阅读性教育绘本、读本，观看专题讲座和视频，参与防性侵教育活动，培养孩子的自我保护意识。

三、熟人作案需警惕，网络交友有陷阱

1.熟人作案的性侵案件占比高，家长需仔细观察、甄别您和孩子身边的朋友、邻居、同事等有无性侵危险，例如与孩子接触时有无流露过度喜爱、不必要的触碰，对于有疑似“恋童癖”的人保持距离。

致家长及监护人的一封信

——未成年人防侵害教育告知书

2.青春期的孩子容易沉迷网上交友、线下见面约会，网络交友引发的性侵案件占比较高。请告知孩子网络交友的危险性，切勿随意曝光自己的照片、身份信息，切勿轻易与网友见面，切勿食用网友提供的饮料、糖果等食物，更不能跟随网友到其住处、宾馆等封闭的私人区域。

四、危机意识应树立，防护网络要织密

1.孩子外出，尽量选择人多的安全路线行走，避开荒僻和陌生的地方，不要和陌生人搭腔，如有人跟踪或纠缠，尽快向人多的地方靠近，必要时可呼叫；夜间外出时，应结伴而行；幼童外出，家长一定要亲自接送。

2.建议您和孩子建立密切的亲子关系，给孩子足够的信任 and 安全感，做孩子最信赖的人；要警惕孩子异常举动，当孩子出现与其年龄不符的语言或行为，或者特别抵触某个人时，都要多加留意、积极干预；要防止孩子遭受二次伤害，若孩子遭遇侵害，不应埋怨、责备，要做好抚慰，及时带孩子接受身体检查，寻求专业帮助，立即报警、收集证据。

未成年人平安、健康、快乐成长是家庭、政府和社会共同的目标和一致愿望。家长们要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，做好未成年人安全管护工作，确保家人安全、平安度过每一天！

感谢您的理解、支持和配合！



成都市民政局公众号



成都未保公众号